

徐州欧王电动车业有限公司年产 7 万辆电动摩托车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6 年 5 月 26 日，徐州邦泰机车有限公司（2025 年 10 月 18 日收购徐州欧王电动车业有限公司）组织召开了徐州欧王电动车业有限公司年产 7 万辆电动摩托车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参加会议的有江苏新诚润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验收报告编制）等单位人员，会议邀请 3 名专家共同组成验收工作组。

与会人员根据《徐州欧王电动车业有限公司年产 7 万辆电动摩托车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等文件，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和审批意见等要求，对项目进行验收。与会人员现场核查了项目试运行期间环保工作落实情况，查阅了建设项目环境保护验收资料，听取了建设单位及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对环保设施建设、运行、检测等情况的介绍，经认真讨论，形成以下验收意见。

一、项目建设基本情况

1、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徐州欧王电动车业有限公司年产 7 万辆电动摩托车项目位于江苏丰县经济开发区果都路南 28 号京味福江苏有限公司 1 号、2 号、3 号厂房，项目占地面积 67975.8 平方米，主要建设内容有休闲电动摩托车生产线、特种电动摩托车生产线，项目运行后年产休闲电动摩托车 2 万辆、特种电动摩托车 5 万辆。

项目劳动定员 120 人，实行两班制，每班工作 8 小时，年工作日 305 天，年工作时间 4880 小时。

2、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24 年 6 月 19 日，项目取得《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丰开经发备〔2024〕155 号）委托江苏新诚润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徐州欧王电动车业有限公司年产 7 万辆电动摩托车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并于 2025 年 2 月 10 日取得徐州市生态环境局出具的环评批复（徐丰环项书[2025]8 号）。2025 年 4 月 8 日，公司取得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913203213388644477001W）。

年产 7 万辆电动摩托车项目实际建设及运行单位为徐州邦泰机车有限公司。项目于 2025 年 3 月开工建设，2026 年 1 月建成并进行试运行。

3、投资情况

项目环评投资总概算 5000 万元，环保投资总概算 388.6 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比例为 7.8%。项目实际投资 5000 万元，环保实际投资 400 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比例为 8.0%。

4、验收范围及验收检测时间

本次验收范围为徐州欧王电动车业有限公司年产 7 万辆电动摩托车项目环评及批复要求落实的环境保护措施。

江苏华怡检测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6 年 1 月 31 日~2 月 1 日、5 月 12 日~5 月 13 日对项目进行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检测。

二、项目工程变动情况

1、平面布局变动

环评报告中焊接下料区 1 和下料机焊接区 2 均设置在 2#车间西侧和东侧，焊接下料区占地面积约为 16450m²；机加工区设置在下料机焊接区内。实际建设中下料区和机加工区 1（含折弯、冲压、折边等工序）设置在 2#车间西侧，焊接区 1 设置在下料区东侧，机焊接 2 区总占地面积约 9400m²；焊接区 2 设置在危废间设置在厂区西侧（4#厂房），占地面积约为 900m²；机加工区 2 设置在厂区东侧闲置建筑（5#厂房）内，占地面积约为 1400m²。4#厂房在环评阶段未进行规划，实际建设中设置为焊接车间，5#厂房为厂区内闲置建筑且环评阶段未计划使用，实际建设中将该建筑进行改造后用作机加工车间。

2、生产设备变动

对比项目环评，项目主要生产设备清单较环评有部分增减，主要变化情况为：减少 2 间面漆喷漆房、3 台圆锯下料机、6 台液压机、2 台冲床、2 台展平机、1 台折边机、1 台激光切割机、1 台行车、1 台空气压缩机、2 台举升机和 2 套检测设备；增加 8 台叉车、23 个机械臂焊机、34 个小型焊机、1 台切管机。

3、废气治理措施变动

环评报告中，喷漆废气经“水旋除漆雾+除湿”预处理后，与电泳及烘干、喷涂烘干及天然气燃烧废气一同经“过滤棉+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处理，处理后的废气通过 1 根 15m 排气筒（DA003）排放。实际建设中，项目金属件喷漆废气经“水旋除漆雾+除湿”预处理后，与金属件电泳及烘干、喷涂烘干及天然气燃烧废气一同经“过滤棉+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处理，塑料件喷漆废气经“水旋除漆雾+除湿”预处理后，与金属件电泳及烘干、喷涂烘干及天然气燃烧废气一同经“过滤棉+沸石转轮浓缩+CO 焚烧”装置处理后，通过同 1 根 15m 排气筒（DA003）排放。

4、废水处理措施及排放方式变动

环评报告中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各类生产废水经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标后，与纯水制备浓水一同接管至丰县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实际建设中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经生活污水排放口 DW001 接管至丰县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生产废水经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标后，与纯水制备浓水一同经综合废水排放口 DW002 接管至丰县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4、危险废物产生种类及产生量变动

环评报告中涂装工序有机废气治理措施为“过滤棉+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实际建设中根据涂装件不同，塑料件涂装工序有机废气治理措施更换为“过滤棉+沸石转轮浓缩+RTO 焚烧”，新增危险废物废沸石。沸石填装量为 10t，平均寿命为十年，因此，废沸石更换量为 10t/10a，待更换前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

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和《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涉变动项目环评与排污许可管理衔接的通知》苏环办〔2021〕122 号等要求，根据《徐州欧王电动车业有限公司年产 7 万辆电动摩托车项目一般变动环境影响分析》结论，上述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可纳入排污许可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

三、污染防治措施落实情况验收检测结果

1、废水

（1）环评批复要求

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按照“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原则设计、建设项目给排水系统。本项目生产废水主要包括工件喷淋清洗废水、脱脂除油清洗废水、脱脂及电泳倒槽清洗废水、喷漆室水旋除漆雾废水、纯水制备浓水、保洁废水等。生产废水进入厂区污水处理站(采用“调节池+隔油+水解酸化+AO+二沉池”工艺)处理，生活污水进入化

粪池处理，纯水制备浓水、经处理后的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达到接管标准后一并接管至丰县康达环保第二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进一步处理。

(2) 现场检查情况

项目已按照“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原则建设给排水系统，营运期工艺废水分类收集、分质处理，经化粪池处理后的生活经生活污水排放口 DW001 进入市政污水管网；经絮凝沉淀预处理后的水旋废水与其他生产废水经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达到丰县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后经生产废水排放口 DW002 进入市政污水管网，项目废水最终接管至丰县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3) 验收检测结果

验收监测结果表明，项目生产废水、生活污水经处理后，满足丰县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2、废气

(1) 环评批复要求

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本项目 5 万辆/年特种电动摩托车生产线下料、焊接废气收集后经“脉冲式滤芯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DA001)。2 万辆/年休闲电动车生产线下料、焊接废气收集后经“脉冲式滤芯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DA002)。电泳及烘干废气、喷涂废气(含面漆、清漆的调漆、喷漆(配套水旋除漆雾)、烘干工段)废气及天然气燃烧废气经“过滤棉+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处理，处理后的废气通过 1 根 15m 排气筒(DA003)排放。危废库废气经负压捕集后采用活性炭装置进行处理，处理达标的废气经 1 根 15m 高的排气筒(DA004)排放。下料、焊接产生的颗粒物有组织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表 1 排放限值。涂装生产过程中产生的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执行《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39-2022)中表 1 排放限值。危废库有机废气有组织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表 1 排放限值。各烘干工序天然气热风炉燃烧废气中颗粒物、二氧化硫及氮氧化物有组织排放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728-2020)表 1 排放限值。

项目无组织废气经采取提高废气捕集率、加强通风、加强管理等措施，厂界无组织非甲烷总烃和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表 3 单位边界监控浓度限值；污水处理站恶臭处理采取加盖密闭、喷洒除臭剂、加强管理、加强周围绿化等措施，无组织氨气、硫化氢及臭气浓度等恶臭气体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中的二级标准限值；厂区内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执行《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39-2022)中表 3 排放限值；热风炉无组织排放监控点颗粒物浓度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728-2020)表 3 标准。应加强运营期间车间污染源密闭情况及各车间的送排风系统的维护和管理，加强厂区绿化措施，确保废气无组织排放达到相关标准要求。

(2) 现场检查情况

项目已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类废气处理措施，确保各类废气稳定达标排放。2# 车间下料、焊接废气收集后经“脉冲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DA001)；4# 车间焊接废气收集后经“脉冲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 根 18m 高排气筒排放(DA002)；项目金属件喷漆废气经“水旋除漆雾+除湿”预处理后，与金属件电泳及烘干、喷涂烘干及天然气燃烧废气一同经“过滤棉+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处理，“过滤棉+沸石转轮浓缩+CO 焚烧”装置处理，塑料件喷漆废气经“水旋除漆雾+除湿”预处理后，与金属件电泳及烘干、喷涂烘干及天然气燃烧废气一同经“过滤棉+

沸石转轮浓缩+CO 焚烧”装置处理后，通过同 1 根 15m 排气筒（DA003）排放；危废库废气经负压捕集后采用活性炭装置进行处理，处理达标的废气经 1 根 15m 高的排气筒（DA004）排放。根据验收监测，下料、焊接产生的颗粒物有组织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表 1 排放限值。涂装生产过程中产生的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满足《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39-2022）中表 1 排放限值。危废库有机废气有组织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表 1 排放限值。各烘干工序天然气热风炉燃烧废气中颗粒物、二氧化硫及氮氧化物有组织排放满足《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728-2020）表 1 排放限值。

厂界无组织非甲烷总烃和颗粒物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表 3 单位边界监控浓度限值；厂界无组织氨气、硫化氢及臭气浓度等恶臭气体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中的二级标准限值；厂区内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满足《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39-2022）中表 3 排放限值；热风炉无组织排放监控点颗粒物浓度满足《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728-2020）表 3 标准。企业运行过程中加强送排风系统的维护和管理，厂区内进行充分绿化。

（3）验收检测结果

验收监测期间，DA001 下料及焊接废气、DA002 焊接废气、DA004 危废间废气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相关标准。DA003 电泳及烘干废气、调漆废气、喷涂及烘干废气、天然气燃烧废气满足《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39-2022）、《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728-2019）相关标准。厂界无组织非甲烷总烃和颗粒物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表 3 单位边界监控浓度限值；污水处理站产生的 NH₃、H₂S、臭气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 1 排放限值；厂区内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满足《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39-2022）中表 3 排放限值；热风炉无组织排放监控点颗粒物浓度满足《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728-2020）表 3 标准。

3、噪声

（1）环评批复要求

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对高噪声设备须采取基础减振、建筑隔声、距离衰减等降噪措施，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2）现场检查情况

项目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和合理布局，并采取基础减振、厂房隔声等措施，降低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3）验收检测结果

验收检测期间，厂界噪声检测值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4、固废

（1）环评批复要求

严格按照“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原则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严格按照国家和地方有关规定，对产生的固体废物进行分类收集、贮存和处置，属危险废物的必须委托具备相应资质的单位进行安全处置。固体废物在厂内的堆放、贮存、转移应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相关要求，防止产生二次污染。

（2）现场检查情况

项目生产过程产生的金属边角料、废焊材及焊渣、下料机焊接等收集尘、装配工序产生的边角料、收集粉尘、废布袋外售处理；纯水制备废活性炭、废 RO 反渗透膜委托处理；生活垃圾及化粪池污泥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项目危险废物废乳化液、废油及含油固废（废机油、废油桶、废抹布、手套等）、脱脂废渣、电泳清槽废液及滤渣、电泳超滤废滤材、废漆渣、废漆桶、沾染性废包材、含油抹布手套、废过滤滤材、废活性炭、废催化剂委托江苏弘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有相关资质）处置；废沸石产生与有资质单位签订处置协议；污泥委托民数（连云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有相关资质）处置。

项目按要求建设了危废暂存间，设置了一般固废暂存场所。

四、其他环境保护要求

1、环评批复要求

（1）做好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工作，落实《报告书》中提出的分区防渗要求。

（2）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有关要求，规范化设置各类排污口和标志。严格落实《报告书》提出的环境管理与监测计划。

（3）按照《报告书》提出的要求，本项目厂界设置 50 米卫生防护距离。目前该范围内无环境敏感目标，今后也不得规划及建设学校、医院、居民区等环境敏感目标。

（4）落实事故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预案，防止生产过程及污染治理设施事故发生。

（5）本项目应当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在实际排污之前，按照国家排污许可有关管理规定要求，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或者填报排污登记表。建设项目必须严格执行环保及安全生产“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配套建设的环保设施及安全防护设施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生产或者使用；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不得投入生产或者使用；验收报告经公示后，须报我局并接受监督检查。项目建设、营运期间的环境监督管理工作由徐州市丰县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局负责，并按规定接受各级生态环境部门的日常监督检查。

2、现场检查情况

（1）项目已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分区防渗要求，表面处理区（脱脂、硅烷化、电泳）、喷涂区、污水处理站、危险废物暂存库、应急事故池、漆库进行重点防渗处理；机加工区、总装车间、一般固废间、综合办公楼、展厅进行一般防渗处理；厂区道路硬化处理。

（2）项目已按要求规范设置各类排污口和标志，根据相关管理要求建设、安装污染源自动监控及其配套设施。按《报告书》提出的环境管理与监测计划，实施日常环境管理与监测，监测结果及相关资料备查。

（3）项目以厂界外 50 米设置的卫生防护距离内，目前无医院、学校、居民及其他环境敏感保护目标。

（4）项目采取切实可行的工程控制和管理措施，设置 400m³ 事故废水收集池 1 座；定期排查突发环境事件隐患，建立隐患清单并确保整改到位。事故废水环境风险防范符合三级预防与控制体系要求，保证事故废水不会进入外环境。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工作开展中，已建设完善应急队伍，配备环境应急设备和物资。

（5）公司项目已取得排污许可手续。项目建设已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落实了各项环境保护措施。正在按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已按照徐州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徐安发〔2020〕1 号）文件要求开展安全生产评估工作，环境污染防治设施的设计、施工均委

托有资质单位实施，正在开展安全验收工作。

五、污染物排放总量

1、环评批复要求

本项目实施后，全厂污染物排放总量初步核定为：

废气(有组织)：颗粒物 $\leq 1.454\text{t}$ 、VOCs $\leq 4.579\text{t}$ 、二氧化硫 $\leq 0.342\text{t}$ 、氮氧化物 $\leq 3.196\text{t}$ 。

废水(接管量/外排量)：废水总量 $\leq 30374/30374\text{t}$ 、COD $\leq 9.176/1.519\text{t}$ 、NH₃-N $\leq 0.119/0.152\text{t}$ 、TP $\leq 0.008/0.015\text{t}$ 、TN $\leq 0.876/0.456\text{t}$ ；

固体废物：全部综合利用或规范处置。

2、实际排放情况

根据项目建设内容、污染物排放量和环评及批复的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污染物排放量符合环评及批复总量控制要求。

六、项目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项目建设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和防治污染的措施均未发生重大变动，建设过程中未造成环境污染。验收期间，废气、噪声达标排放，污水和固废妥善处置，项目建设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七、验收结论

验收组认为：徐州欧王电动车业有限公司年产7万辆电动摩托车项目验收的程序、资料基本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等相关要求，项目按环评及批复要求基本落实了相应的环境保护措施，验收检查期间，配套建设的环保治理设施运行基本正常。

同意徐州欧王电动车业有限公司年产7万辆电动摩托车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八、建议和要求

- 1、加强项目的运行管理，定期维护环保治理设施，确保设施正常运行。
- 2、完善全厂雨水系统总排口的风险防控措施。
- 3、进一步完善各项环境保护管理制度及污染治理设施操作规程并严格执行，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固体废物规范化处置。
- 4、制定年度检测计划，按时开展污染物排放自行检测。
- 5、建立健全环保治理设施运行和固（危）废处置台账，并及时如实记录。

验收组长（签字）： 

徐州邦泰机车有限公司（盖章）

2026年5月26日

